

中 華 民 國 青 溪 總 會 函

總會地址：台北市環河北路一段 295 之 3 號 4 樓
聯絡人：人事行政局局長林精一；秘書吳怡慶
電話：(02)2552-8007
傳真：(02)2552-8005
電子信箱：ccroc2007@gmail.com
網站：<http://ccroc.org.tw>

受 文 者：如正、副本人員及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發文字號：105 樟中青總字第 1050630004 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 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會第八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議 會議資料及記錄（如附件），請 查照。

正本：一、本會全體理事、監事(電子文件)
二、本會榮譽理事長、指導顧問、顧問、榮譽理事(電子文件)
三、各縣市青溪總會總會長、常務監事、執行長（電子文件）
四、內政部社會司(電子文件)
五、國防部後備指揮部(電子文件)

副本：本會會本部,各局、部,各地區辦公室(電子文件)

理事長呂學樟

中華民國青溪總會

第八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5 日 17 時

地點：樂憶皇家度假酒店二樓(嘉義市西區玉山路 501 號)

主席：陳堂立

應到 48 員 實到 25 員

紀錄：林精一

出席：邱鏡淳、張東周、許著純、賴世南、林獻崇、謝鴻基、蔡玉泉、陳慶龍
涂仁德、游國書、劉鎮璋、彭欽文、陳建春、蔡雲騰、黃進發、王方生
林金虎、吳祈忠、王寶田、林清柏、洪銘河、曾賢樑、范源興、余華淵

請假：呂學樟、孫金城、蔡錦隆、王廷升、林正峰、李全教、廖國棟、曾再立
張淵翔、林毅、趙秋蓀、費新民、蕭建智、曾振炎、蔡政龍、廖芳寬
洪嘉義、林晉章、陳重文、張震東、姜文郎、簡宗仁、楊錦榮

列席：李海同、周南強、陳世明、黃進丁、劉增坤、曾廷泉、莊文忠、林照慶
林精一、許吉和、陳銘堂、李文華、許昶文、陳明勝、李連修、林政毅
官政鈞、張任重、廖崑竹、歐仁彬、劉隋達、林福來、顏啟勳、李聰明
曾國津、鍾政宏、何菁菁、張順清、江龍昌、黃文峯、邱奕棋、陳憲卿
溫光正、蕭雲浪、曾文樑、陳興、張源林、蘇錦春、吳兆禎、陳玉清
林柏鐺、吳宜昌、蔡正富、陳鶴椿、林經緯、王家渭、林茂松、劉允昌
羅明順、陳啟旺、吳村田、劉偉欽、李茂欽、曾威誌、程道一、李文卿
羅邦彥、李宗霖、李中元、陳嘯峰、蘇信瑋、韋興元、李連修、歐仁彬
詹文和、林義敏、李宗祐、余明春、陳昆海、李玉文、姜廷基、潘裕隆
邱潤良、劉建良、梁履平、白兆廉、詹明翰、詹文和、林清波、侯國賢
葉裕之、林三丕、邱文彥、毛忠理、林苗成、張剛政、王邦雄、蕭聰南
侯博升、翁啟南、邵紳榮、侯勝村、葉國輝、盧舜浩、王建凌、秦少章
吳明憲、江錕城、廖宗雄、楊焱森、吳文良

貴賓：陳鎮湘、蕭淑麗、林建宏

壹、大會主席致詞：(略)

貳、監事會召集人致詞：(略)

參、貴賓致詞：(略)

肆、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伍、會務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陸、討論事項：

一、案由：請討論如何協助青溪婦女協會成立案。

提案單位：本會會本部

說明：『青溪婦聯會』已裁撤，各縣市青溪婦聯會已分別向主管機關申請成立『青溪婦女協會』。

辦法：(一)、請各縣市總會協助各該縣市所有青溪婦女協會（含各鄉鎮市區婦女協會）成為該縣市總會之團體會員。

(二)、此期間，請各縣市總會於辦理各項活動或會議時，廣邀各婦女協會（含各鄉鎮市區婦女協會）之主委、副主委、總幹事參與，營造和諧、團結之氣氛。

(三)、全國總會將視各縣市總會推動之狀況，適時成立專屬機構、或協助各縣市青溪婦女協會成為本會之團體會員。

(四)、其他。

決議：已成立者，不必在意其名稱，均予以接納，餘照案通過。

二、案由：請討論如何籌組『資深榮譽委員會』案。

提案單位：本會會本部

說明：(一)、經本會第六屆第八次理監事會暨第七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討論通過：本會人員屆滿七十歲得應卸任。

(二)、本會近年來各項會務活動發展廣受各界肯定，歸功於本會所有會務人員無私無我之犧牲與奉獻。

(三)、屆齡或因故離職學長，應擔任原職務之輔導傳承工作，輔導期間以一屆為原則，此期間擔任輔導之學長應負其原有職務推展之責，並確實做好輔導交接之工作。

(四)、所有會務人員對本會發展影響甚大，早已成為本會最寶貴之資產，如何保持這重大資產已成為本會最重大課題。

(五)、為讓本會各項工作能順利傳承，特籌組資深榮譽委員會，扮演傳承指導之角色。

辦法：(一)、全國總會設資深榮譽委員會主任委員一名。副主任委員若干名、委員若干名、執行長一名、副執行長若干名。

(二)、委員會成員遴聘條件以擔任過本會理監事或會務人員，成績優異、且年滿 70 歲者為要件；委員會成員評鑑暨組織辦法另訂。

(三)、其他。

決議：限全國青溪總會先行試辦，餘照案通過。

三、案由：請討論如何訂定本會各局部文書處理圖記。

提案單位：本會人事行政局

說明：為方便會本部各局、部行政文書之處理，檢選文書通用之便章如

附圖式樣。

辦法：(一)、提請理、監事會討論通過後，由本會人事行政局統一製作，發交各局、部(屬印信應列入移交)審慎運用。

(二)、使用時機為對內或對外之事務性聯繫文書作業用(使用辦法另訂)。中華民國青溪總會字級 29pt;國際事務部字級 22pt;字寬 130%;字高 90%;字型華康隸書體。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一、案由：請討論如何找回青溪學長案。

提案人：理事游國書等

說明：建請各地區後備指揮部能提供後幹班學員名冊，供各地青溪組織運用，找回失聯後幹班同學。

決議：透過各種管道（亦請本會成員在全國各地區擔任發展委員、顧問者，於地區委顧會議中提議）提請後備指揮部提供各期後幹班學員名冊，讓各縣市青溪組織能據以活用，找回失聯後幹班同學，並落實至所屬各鄉、鎮、市、區輔導中心。資料異動時，亦應即時回報各地區指揮部更新。

捌、主席結論：(略)

玖、散會